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原告起诉金额 6,809,332.39 元，本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金额 4,996,903.12 元。

2016 年 1 月 20 日，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顶公司”）收到峨眉山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峨眉法院”）（2015）峨眉民初字第 199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峨眉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立案受理了原告成都中铁岷山建筑机电安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铁岷山建筑）与被告金顶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并依法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、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开开庭审理。

上述诉讼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临 2015-067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

原告：成都中铁岷山建筑机电安装有限公司

被告：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原告成都中铁岷山建筑机电安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铁岷山建筑）因与被告金顶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向峨眉法院提起诉讼。峨眉法院依法于2015年12月8日、2016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。

2016年1月15日，峨眉法院作出（2015）峨眉民初字第199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金顶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铁岷山建筑4,996,903.12元。

二、驳回原告中铁岷山建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9,733元，由原告中铁岷山建筑负担6,333元，由被告金顶公司负担23,4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公司财务根据合同进度双方确认入账，因此与此次判决金额基本一致，故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1 日

备查文件

（一）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（2015）峨眉民初字第 1996 号
《民事判决书》